

北市二三－0四－二00六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89)府政三字第八九0四0三三二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0)府政三字第9000三四七八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政三字第900七三00四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0)府政三字第90一一三四七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臺北市政府(92)府政三字第0九二00三一四00號函修正

第三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臺北市政府(94)府政三字第0九四0五九八六八00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7)府政三字第0九七三一五三六00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9)府授政三字第0九九三一四四三九00號函修正第八點；新增第十點；原第十九點刪除，第十點至第十八點點次遞延，依序變更為第十一點至第十九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政三字第10一三一五一三二00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

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三、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四、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五）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六、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 （一）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
- （二）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款之人。

八、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四）長官之獎勵、慰勞。
- （五）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九、公務員遇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十二、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二）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三、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四、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五、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機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前項規定機關首長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其長官。

十六、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十七、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

十八、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